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1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債 務 人 林銀煌即衣彤小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,9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6,0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0,7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2,0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